

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補助辦法

93年09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499號令修正，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含由講師升等）、副教授（含由講師升等）、教授、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自聘任到職日起一年內均得提出申請。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核定補助原則：以壹佰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有關申請補助項目，申請人得依其研究需要編列研究相關費用。
-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研究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四、科技部計畫申請證明文件。（申請表經審查通過但未繳交本項證明文件者，得先撥予50%經費，待申請人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後，再核撥剩餘50%經費）
- 第七條 補助經費審查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第八條 補助經費之執行期限（以下簡稱經費執行期限）為自補助經費核定日起算一年，申請人需於經費執行期限內將補助經費執行完畢，

得申請展延一年，逾期所剩經費應全數歸入校方統籌運用。

第九條 經費執行期限屆滿後（不含展延期間）二年內，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論文辦理結案，若未發表，則三年內不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校內之計畫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者，應立即終止補助經費之使用；若已動支本補助經費，仍應依前條規定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始能結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辦法受核定補助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